

深圳医学科学院（筹）信息化配套工程项目合同书补充协议

甲方协议编号：HT_SZCG2023000803-A-1

乙方协议编号：

生效日：

甲方：深圳医学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D56966L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生命科学园 A 栋 17 层

法定代表人：谭 瑛

联系人：李 莎

联系电话：0755-66659881 电子邮箱：sli@smart.org.cn

乙方：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000458B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联想总部

法定代表人：杨元庆

联系人：王 斌

联系电话：13823288993 电子邮箱：wangbin34@lenovo.com

甲方和乙方单方分别被称为“一方”，共同被并称为“双方”。

鉴于甲乙双方：

于2023年10月10日签署了编号MSC20231009001(乙方合同编号)的【深圳医学科学院（筹）信息化配套工程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深圳医学科学院（筹）信息化配

套工程项目相关建设工作事宜。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实际建设环境发生变化及用户需求调整等原因，使项目建设内容及费用产生变化，甲、乙双方需要对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附件一《项目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等相关规定，针对深圳医学科学院（筹）信息化配套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条款及相关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调整

（一）原合同：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41,89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包括设备费、软件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运维服务费、计量及技术服务费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履约情况和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单位最终审核的结（决）算审定价为准。如最终审核金额小于本项目已付款项，乙方应在收到本项目审核报告后[30]个自然日内将甲方多付的款项退回给甲方并按审定明细调整发票内容。

【合同尾款】项目终验合格通过结（决）算审核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3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合同尾款，即¥4,189,000.00（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若乙方已收的进度款超过决算审定的费用，乙方必须退还差额。

(二) 变更后：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41,77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万元整）。包括设备费、软件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运维服务费、计量及技术服务费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履约情况和项目最终审核的结（决）算审定价为准。如最终审核金额小于本项目已付款项，乙方应在收到本项目审核报告后[30]个自然日内将甲方多付的款项退回给甲方并按审定明细调整发票内容。

【合同尾款】项目终验合格通过结（决）算审核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共¥4,069,000.00（大写：肆佰零陆万玖仟元整）。

若乙方已收的进度款超过决算审定的费用，乙方必须退还差额。

二、 合同购置内容变更

原合同附件一《项目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部分交付内容调整，“二、项目硬件内容及分项报价表-12.2 坪山一机房网络线路”取消建设，核减费用¥120,000（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三、 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是甲乙双方签署的原协议的修订和补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部分外，不构成对原协议的取代，原协议在其未被修改的范围内仍具有完全的效力。

（二）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本协议表明双方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医学科学院(筹)信息化配套工程项目合同书补充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医学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